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94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人 黃景盛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巷0
弄00號0樓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74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黃景盛犯竊盜罪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，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裁定抗告人犯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附表編號1至12各罪定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11月，與編號13判處之有期徒刑6月，合計有期徒刑3年5月，原審定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，顯有違誤。

三、駁回抗告維持原裁定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審考量附表所示13罪均為竊盜案件，行為時間集中於民國109年12月至000年00月間，依該罪之罪質、法律目的、犯後態度、犯罪嚴重性、刑之公平正義理念及抗告人陳述之意見等情狀，定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8月，並未逾越曾經定執行刑之刑度與其餘各罪刑度總和有期徒刑4年8月之內部界限。

（二）附表編號13，共4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、4月、5月確定。此部分宣告刑共21月有期徒刑，有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。受刑人提起抗告指稱編號13之罪，僅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顯然與事實不相符。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5 法官 黃美文

06 法官 郭豫珍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再抗告。

09 書記官 葉書豪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